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莲（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志莲（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96422788

注册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

编制单位：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96422788

建设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租赁合同

附件5：工况证明

附件6：危险废物承诺函

附件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8：说明文件

附件9：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28日~7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4万元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p>（11）关于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21号），2022年5月6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酸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注塑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举水河，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酸洗废气(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氯化氢	0.20mg/m ³ ;	
			有组织	硫酸雾	45mg/m ³ ; 1.5kg/h	
			无组织	硫酸雾	1.2mg/m ³	
			有组织	氟化物	9.0mg/m ³ ; 0.1kg/h	
			无组织	氟化物	20ug/m ³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注塑废气(15m高排气筒)
		表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车间门口
废水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废水	COD	COD	400mg/L	生活污水
			氨氮	氨氮	25mg/L	
			SS	SS	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三	pH	pH	6~9(无量纲)	

	准》(GB8978-1996)	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在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投资建设“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819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酸洗设备和注塑机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租赁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819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酸洗设备和注塑机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9日对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地理坐标为E: 114.9642397°，N: 31.14169806°。项目厂界东北侧10m为百川电器公司，北侧紧邻宏钊建材公司，南侧231m为永凯钢铁炉料基地，项目西侧161m为陡坡山村。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
1	阀门	3万件	3万件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	一致
3	建设面积	819平方米	819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600万元	6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60万元	64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10人	10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有无食堂	无食堂	无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厂房	1栋1F，建筑面积819m ² ，长×宽×高为63m×13m×8m，厂房内设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注塑机等。	1栋1F，建筑面积819m ² ，长×宽×高为63m×13m×8m，厂房内设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注塑机等。车间位置变化，功能不变	变化，车间位置变化
		2#厂房	1栋，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04m ² ，长×宽×高为13m×8m×8m，厂房内设置酸洗设备等	1栋，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04m ² ，长×宽×高为13m×8m×8m，厂房内设置酸洗设备等	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两侧，用以堆存原料。	位于厂房西北两侧，用以堆存原料。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东侧，用以堆存成品。	位于原料仓库东侧，用以堆存成品。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一致
		废气	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车间合理布局、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单位	与环评一致性
		设施型号	数量	设施型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CKP6163/1500	2	CKP6163/1500	2	台	一致
2	数控车床	CKP6152/1000	2	CKP6152/1000	2	台	一致
3	钻床	Z3050*1.6m	2	Z3050*1.6m	2	台	一致

4	铣床	X5032	1	X5032	1	台	一致
5	酸洗设备	/	1	/	1	台	一致
6	注塑机	EM80-SVP/2	1	EM80-SVP/2	1	台	一致
7	注塑机	EM400-SVP/2	1	EM400-SVP/2	1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阀门（不锈钢）	3万件	3万件	20t	/
2	聚四氟乙烯	3t	3t	0.3t	/
3	盐酸（酸洗工序）	5t	5t	0.5t	31%工业级
4	硫酸（酸洗工序）	2t	2t	0.2t	98%工业级
5	氢氟酸（酸洗工序）	1t	1t	0.1t	55%工业级
6	水	558m ³ /a	558m ³ /a	/	/
7	电	3万kw·h/a	3万kw·h/a	/	/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等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硫酸	H ₂ SO ₄	81007	透明、无色、无臭的油状液体；分子量 98.08；相对密度 1.841（96~98%）；与水任意比互溶；熔点 10.37℃、沸点 337℃；能与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常用作化学试剂。	不燃，具强腐蚀性	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LC50: 510mg/m ³ /2（h 大鼠吸入）；320 mg/m ³ /2h（小鼠吸入）
氢氟酸	HF	81013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度 1.15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因为氢原子和氟原子间结合的能力相对较强，使得氢氟酸在水中不能完全电离，所以理论上低浓度的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估计人摄入 1.5g 氢氟酸可致立即死亡。吸入高浓度的氢氟酸酸雾，引起支气管炎和出血性肺水肿。氢氟酸也可经皮肤吸收而引起严重中毒。
盐酸	HCl	81013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纯），相对密度（水=1）1.20，沸点 108.6℃（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不燃，酸性腐蚀品	LD50: 900mg/kg（兔经口）；LC50: 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出血、齿龈出血、气管炎等。

聚四氟乙烯	(C2F4) _n	/	聚四氟乙烯 (Teflon 或 PTFE)，俗称“塑料王”，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密封性、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耐力。用作工程塑料，可制成聚四氟乙烯管、棒、带、板、薄膜等。一般应用于性能要求较高的耐腐蚀的管道、容器、泵、阀以及制雷达、高频通讯器材、无线电器材等。	不燃	/
-------	---------------------	---	--	----	---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药剂配制用水、产品清洗用水）、废气处理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150m³/a、183m³/a（33m³/a、150m³/a）、2650m³/a、558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①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150m³/a，排水系数以85%计，废水产生量为127.5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②生产用水主要为药剂配制用水、产品清洗用水。

A) 药剂配制用水：酸洗槽有效容积按1m³，每次配液用水为0.6m³，酸液通过设备自动补充，每天新鲜水损耗约10%，补充新鲜水0.1m³/d，项目每2个月更换1次槽液，作为危废处理，每年工作300天，10个月计算，则项目年用水量为33m³/a，该项目产生废槽液量为3m³/a，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B) 产品清洗总用水量为150m³/a，清洗过程损耗按10%计，年补充新鲜用水5m³/a，则清洗废水量为135m³/a，该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废气处理用水主要为碱液吸收塔用水和喷淋用水，吸收塔装液量约为1m³，喷淋水需每月更换一次，每年按300天，10个月计算，项目吸收塔用水量为10m³/a。喷淋水循环量为2400m³/a，损耗按用水量10%计算，则项目吸收塔补充用水量为240m³/a，则年补充新鲜用水量约为250m³/a。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更换的碱液10m³/a，该部分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2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本次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50	150	0	22.5	127.5	/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	150	5	145	0	/
	药剂配制用水	33	33	0	30	作为危废处置
废气处理用水	2650	250	2410	240	0	/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120	120	0	120	0	/
合计	3103	558	2545	427.5	13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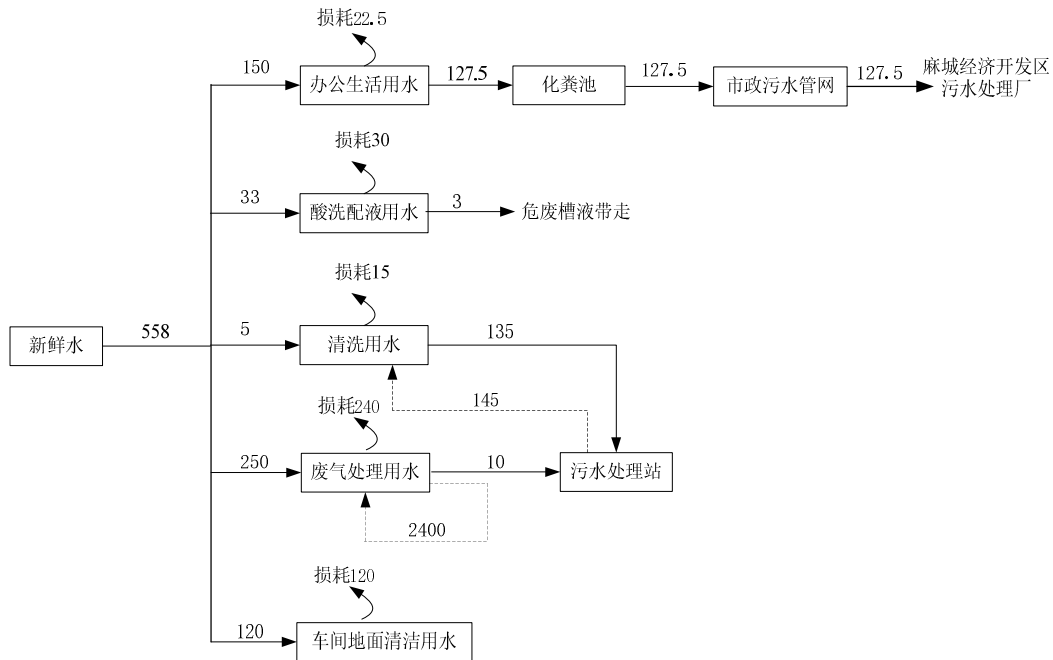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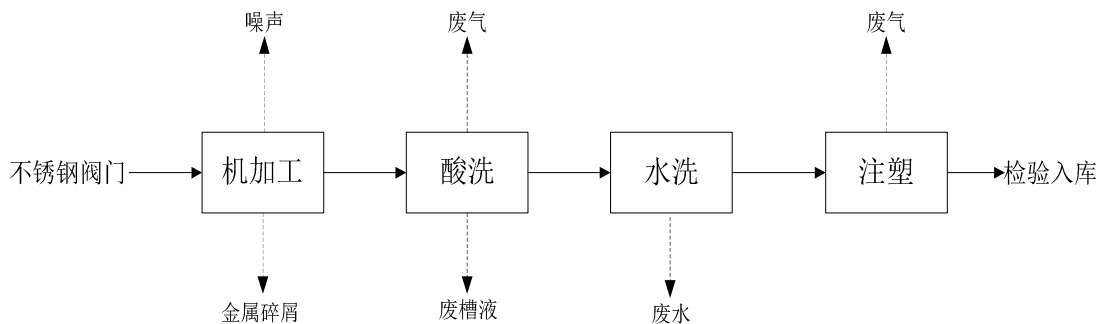


图2-2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1)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不锈钢阀门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污染。

(2) 酸洗：经机加工后的加工件放入酸洗槽浸泡约1-2min清洗加工件的表面，以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膜、氧化皮以及锈蚀等，酸洗槽定期补充酸液和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定期更换的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 水洗：酸洗后的加工件采用清水冲洗，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4) 注塑：加工件晾干后采用注塑机，注塑垫层，注塑塑料加温（340~350℃）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注塑设备密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酸洗废气		酸洗	HCl、硫酸雾、HF	
	有机废气		注塑	VOCs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重金属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	COD、HCl、硫酸雾、HF、SS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	生产加工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槽液		酸洗	废槽液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审[2022]21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1、车间平面布局调整。环评设计1#车间位于园区东侧，1#车间设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实际调整为1#车间位于园区西侧，车间设置设备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9。

表2-9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调整为1#车间位于园区西侧，车间设置设备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注塑废气。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酸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NH ₃	连续性	有组织排放	经管道密闭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连续性		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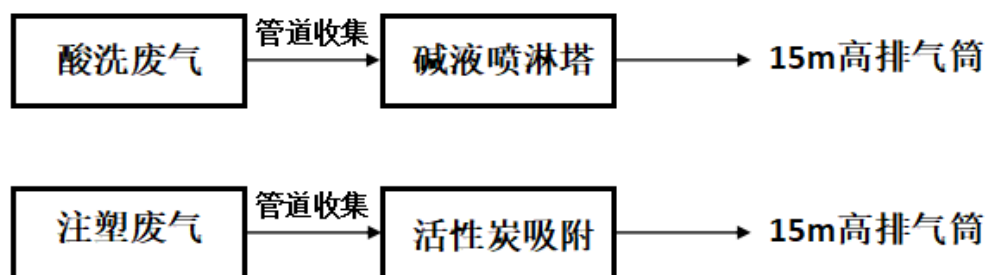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用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 NH ₃ -N、SS	间断	127.5m ³ /a	化粪池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SS、COD、 总铁、总镍、总铬	间断	0m ³ /a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pH、SS、COD	间断	0m ³ /a		



图 3-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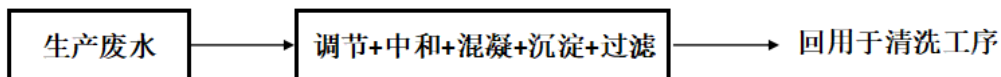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90dB(A)之间，项目采用车间合理布局、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70~85	采用车间合理布局、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
2	钻床	70~90	
3	铣床	70~90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碎屑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代码 330-001-49	0.5t/a	外售至物资部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02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桶	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999-49	0.1t/a	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类别 HW06、危废代码 900-404-06	0.1t/a	
污泥	废水处理	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0.2t/a	
废槽液	酸洗	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	4.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审[2022]21号）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租赁圣丰工业园厂房1栋进行建设，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注塑机、酸洗等设备，采购不锈钢阀门半成品，经机加工、酸洗、水洗、注塑等工序进行阀门生产，年产量为3万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严禁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酸洗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均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盛瀚 CIC-D100 YQ-SY-063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ug/m ³	PH计（酸度计） PHSJ-4F YQ-SY-055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YQ-XC-075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盛瀚 CIC-D100 YQ-SY-063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PH计（酸度计） PHSJ-4F YQ-SY-055
	非甲烷总 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pH计PHB-4型 YQ-XC-086
	水温	GB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	水温表 WQG-17 YQ-XC-09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GB 13195-199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YQ-SY-02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 YQ-XC-048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坚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3	27.0	27.8±2.2	合格
氨氮 (mg/L)	B22100019	1.53	1.51±0.08	合格
氯化氢 (mg/L)	S1903003	12.8	12.4±0.6	合格
硫酸雾 (mg/L)	200479	12.1	12.0±0.6	合格
氟化物 (mg/L)	201748	0.828	0.81±0.032	合格
氟化物 (mg/L)	201748	0.838	0.81±0.032	合格

氟化物 (mg/L)	201748	0.795	0.81±0.032	合格
氟化物 (mg/L)	201748	0.817	0.81±0.03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水监测；2) 废气监测；3)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	采样2天，每天4次

(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6-3。

表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酸洗废气DA001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烟气参数	3次/天，2天	/
	注塑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备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环评资料中有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为均小于3kg/h，且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地区，因此处理效率不要求达到80%，可以不进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监测。				

表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O1、下风向O2、下风向 O3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 烷总烃	4次/天，2天	/
	车间门口1m处O4	非甲烷总烃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天，2天
备注：项目南、北面与园区厂房相邻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3年7月28日和7月29日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阀门	7月28日	3万件	100件	98件	98%
	7月29日			100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6.7~7.0,悬浮物日均值为12~1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37~44mg/L,氨氮日均值为9.81~11.0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7.28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pH	无量纲	6.8 (28.3℃)	6.8 (28.4℃)	6.9 (28.3℃)	7.0 (28.3℃)	6.8~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6	14	13	15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9	41	44	42	50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7	11.0	10.4	10.2	10.6	/	25	达标
监测		2023.7.29 检测结果					《污水综	麻城经	达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情况
pH	无量纲	6.8 (28.5℃)	6.8 (28.6℃)	6.7 (28.6℃)	6.9 (28.5℃)	6.7~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2	14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0	37	39	39	50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4	9.81	10.3	10.1	10.2	/	25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8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mg/m³；下风向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4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1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7mg/m³。车间门口 1m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 0.2mg/m³、硫酸雾 1.2mg/m³、氟化物 0.0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厂内车间门口 1m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标准要求：1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7月28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33.9~34.8℃, 东风0.8~1.1m/s, 气压100.2Kpa							
	氯化氢	上风向O1	0.036	0.036	0.035	0.036	0.036	0.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0.041	0.041	0.042	0.040	0.042		达标	
		下风向O3	0.054	0.053	0.053	0.053	0.054		达标	
	硫酸雾	上风向O1	0.165	0.165	0.165	0.165	0.165	1.2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0.190	0.190	0.190	0.189	0.190		达标	
		下风向O3	0.169	0.169	0.169	0.169	0.169		达标	
	氟化物	上风向O1	0.0008	0.0008	0.0007	0.0007	0.0008	0.02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0.0010	0.0009	0.0010	0.0010	0.0010		达标	
		下风向O3	0.0011	0.0011	0.0010	0.0009	0.00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1.04	1.20	1.17	1.24	1.24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2.30	2.24	2.37	2.32	2.37		达标	
		下风向O3	1.32	1.53	1.36	1.37	1.53		达标	
		车间门口处1mO4	1.62	1.53	1.37	1.36	1.62	10mg/m ³	达标	
	2023年7月29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31.7~33.1℃, 东风0.6~0.8m/s, 气压100.2Kpa							
		氯化氢	上风向O1	0.048	0.046	0.047	0.048	0.048	0.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0.063	0.064	0.063	0.064	0.064		达标
			下风向O3	0.057	0.057	0.058	0.058	0.058		达标
硫酸雾		上风向O1	0.164	0.165	0.165	0.165	0.165	1.2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0.189	0.189	0.189	0.190	0.190		达标	
		下风向O3	0.169	0.169	0.169	0.169	0.169		达标	
氟化物		上风向O1	0.0008	0.0008	0.0007	0.0007	0.0008	0.02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0.0008	0.0009	0.0010	0.0010	0.0010		达标	
		下风向O3	0.0011	0.0011	0.0010	0.0009	0.00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1.16	1.19	1.15	1.14	1.19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O2	2.05	2.15	2.19	2.20	2.20		达标	

	下风向O3	1.34	1.51	1.33	1.36	1.51		达标
	车间门口 处1mO4	1.57	1.48	1.39	1.55	1.57	10mg/m ³	达标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02mg/m³和2.43×10⁻³kg/h；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45mg/m³和5.67×10⁻³kg/h；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13mg/m³和3.07×10⁻³kg/h。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4.27×10⁻³kg/h。酸洗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氯化氢100mg/m³、0.26kg/h；硫酸雾45mg/m³、1.5kg/h；氟化物9.0mg/m³、0.1kg/h。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3年7月28日	酸洗废气 DA001 (H=15m)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314	2264	2326	/	/
			流速 (m/s)	10.5	10.3	10.6	/	/
			烟温 (°C)	26	26	26	/	/
			含湿量 (%)	4.1	4.1	4.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3	1.02	100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13×10 ⁻³	2.19×10 ⁻³	0.2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2	1.67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5.46×10 ⁻³	5.58×10 ⁻³	1.5	达标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346	2361	2324	/	/
			流速 (m/s)	10.7	10.8	10.6	/	/
			烟温 (°C)	27	27	27	/	/
			含湿量 (%)	4.1	4.0	4.0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2×10 ⁻⁴	2.83×10 ⁻⁴	2.79×10 ⁻⁴	0.10	达标	
	注塑废气 DA002 (H=15m)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12	293	275	/	/	
			流速 (m/s)	3.3	3.1	2.9	/	/	
			烟温 (°C)	32	33	32	/	/	
			含湿量 (%)	3.3	3.4	3.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8	1.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7×10 ⁻⁴	4.04×10 ⁻⁴	3.63×10 ⁻⁴	/	/		
	2023 年7 月29 日	酸洗废气 DA001 (H=15m)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284	2339	2383	/	/
				流速 (m/s)	10.4	10.6	10.9	/	/
烟温 (°C)				28	27	28	/	/	
含湿量 (%)				4.1	4.0	4.0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3	1.02	100	/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2.18×10 ⁻³	2.43×10 ⁻³	0.26	达标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2	1.67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4.02×10 ⁻³	3.98×10 ⁻³	1.5	达标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407	2363	2355	/	/	
			流速 (m/s)	11.0	10.8	10.8	/	/	
			烟温 (°C)	28	29	29	/	/	
			含湿量 (%)	4.0	4.2	4.0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3	0.1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3.07×10 ⁻⁴	2.83×10 ⁻⁴	0.10	达标	

注塑废气 DA002 (H=15m)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95	276	313	/	/
		流速 (m/s)	3.1	2.9	3.3	/	/
		烟温 (°C)	30	30	31	/	/
		含湿量 (%)	3.4	3.4	3.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3	1.2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2×10 ⁻⁴	3.67×10 ⁻⁴	3.91×10 ⁻⁴	/	/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dB (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 (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2023年7 月28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9	65dB(A)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达标
2023年 7月29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0	65dB(A)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本项目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项目设计的总量在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7-5~7-6。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DA002	3.91×10^{-4}	2400	0.00094	0.0054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在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冯仁亮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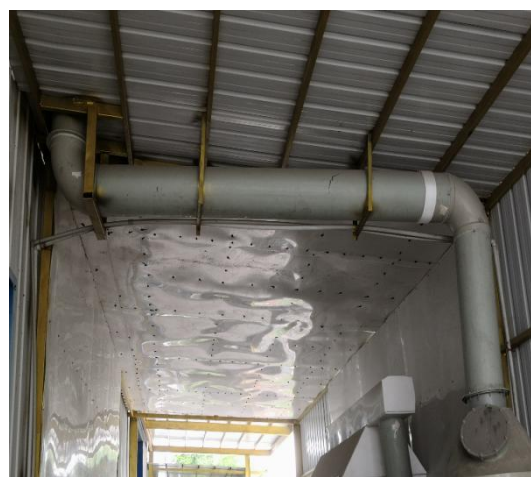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酸洗槽



碱洗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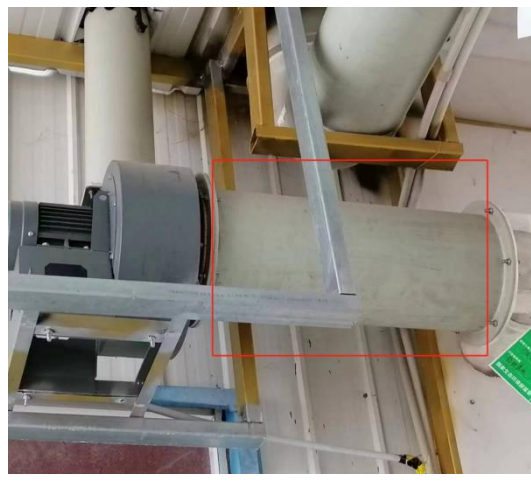
酸洗废气管道



酸洗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水调节槽



废水沉淀罐



压滤设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酸洗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厂界东北侧10m为百川电器公司，北侧紧邻宏钊建材公司，南侧231m为永凯钢铁炉料基地，项目西侧161m为陡坡山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

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30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32	
废气	酸洗废气	管道收集+碱洗喷淋吸收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8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管道收集+碱洗喷淋吸收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8	
	注塑废气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5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6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用车间合理布局、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	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置	5	妥善处置,不外排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槽液						
		废机油						
	污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3	并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3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加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固废间进行简单的混凝土防渗	2
合计		60	合计	64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租赁圣丰工业园厂房1栋进行建设,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注塑机、酸洗等设备,采购不锈钢阀门半成品,经机加工、酸洗、水洗、注塑等工序进行阀门生产,年产量为3万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租赁圣丰工业园厂房1栋进行建设,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注塑机、酸洗等设备,采购不锈钢阀门半成品,经机加工、酸洗、水洗、注塑等工序进行阀门生产,年产量为3万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严禁外排。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罐,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工序,不外排。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	酸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车间合理布局、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	已落实

	炭、酸洗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均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单位处理。	
风险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要求企业尽快完成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酸洗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	每年监测一次	
	DA002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雨水总排口	pH、COD、SS	每月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

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6.7~7.0,悬浮物日均值为12~1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37~44mg/L,氨氮日均值为9.81~11.0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48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0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4mg/m³;下风向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64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9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1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37mg/m³。车间门口1m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氯化氢0.2mg/m³、硫酸雾1.2mg/m³、氟化物0.0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厂内车间门口1m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10mg/m³。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

下，该项目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和 $2.43\times 10^{-3}\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5\text{mg}/\text{m}^3$ 和 $5.67\times 10^{-3}\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和 $3.07\times 10^{-3}\text{kg}/\text{h}$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7\times 10^{-3}\text{kg}/\text{h}$ 。酸洗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氟化物 $9.0\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 （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dB （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酸洗废水的收集回用措施，严禁外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过程管理，做好危废台账及转运联单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场所的防渗措施。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做好突发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麻城经济开发区兴达路8号圣丰工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8696422788			
	行业类别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阀门3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巨氟阀门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2]2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6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42		0.000542			0.000542			
	废气				0.00094		0.00094	0.0054		0.0009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0391			0.00094		0.00094	0.0054		0.000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